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9/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45
	機關名稱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2樓
	聯絡人	劉姿伶
	聯絡電話	(03) 2870900 #35
	傳真號碼	(03) 2870889
	電子郵件信箱	10016643@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01
	標案名稱	2023桃園航空城產業論壇委託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1 - 廣告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9/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9/23 17:00		
開標時間	112/09/25 10:00		
開標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2月2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基本資格：營利事業單位、學術機構單位、法人或團體(上述資格擇一即可)。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廠商均應附證明文件: (1)、營利事業單位: i.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ii. 廠商納稅證明。 iii. 廠商信用證明。 (2)、學術機構單位者: i.檢附授權投標證明書(正本，非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或公文(正本)，及學 院系所設立章程。 (3)、法人或團體: i.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正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附加說明	本案評選會議時間於開標後，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